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收集处置及编辑辅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FCC20262730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值
1	（一）服务内容 辅助开展突发信息收集、研判、整理、归档及数据分析工作；辅助开展突发事件动态跟踪、监测研判与信息上传下达工作；负责专项工作视频联调系统、实时动态视频图像推送系统的技术支撑、视频图像推送、设备巡检运维等服务；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有关服务工作。 （二）服务标准 1.突发信息收集、研判和整理：辅助全天候运用互联网、电话、传真、海政通等渠道收集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对收集的数据信息（非涉密）做好格式初审、编辑整理、分类归档、信息录入、系统上传、文件传递等工作；按月、按季度整理信息档案纸质台账和电子档案，对数据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结合实际提出工作参考建议。 2.突发事件动态跟踪：辅助做好综合协调、联络沟通等事务性工作，开展突发事件的动态跟踪、进展监测与态势研判，及时上传下达相关信息，推动信息高效流转，确保事件发展过程清晰可溯。 3.专项工作视频联调系统、实时动态视频图像推送系统保障与运维服务 （1）辅助采购人运用专项工作视频联调系统进行日常调度检查、省政府总值班室每周的视频点名会、海南省重要节假日旅游市场指挥		

	调度会、突发重要紧急敏感事件时段调度会等提供技术支撑，包括会议系统调试、设备故障处置等工作。 （2）辅助采购人日常管理、操作使用实时动态视频图像推送系统，特别是重大节假日、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等时段应国家、省里的要求，及时推送景区景点、大型商超、机场港口车站、交通主次干道、事故发生地点等关键部位的实时动态视频和图像。 （3）辅助采购人对专项工作视频系统、实时动态视频图像推送系统设备进行日常巡检、调试、故障排查及报修，确保系统网络通畅，确保专项工作视频联调系统和实时动态视频图像推送系统正常通畅。 4.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按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性或专项工作任务。 （三）服务需求及评价 1.突发信息收集、研判和整理服务 （1）信息抓取响应时长≤30 分钟；单条信息格式审核、编辑时长≤60 分钟，初审合格率 90%；信息分类归档、系统录入上传准确率 100%；每月 10 日前完成上月纸质 + 电子档案整理，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完成季度档案汇总；整体工作响应时间≤2 小时，进展反馈及时率 100%。 2.突发事件动态跟踪服务 （1）突发事件跟踪启动响应≤30 分钟，全程实时监测；事件动态上传下达时效≤60 分钟，信息传递零遗漏；研判内容客观准确；事件全流程记录完整，溯源资料齐全率 100%；整体工作响应时间≤2 小时，进展反馈及时率 100%。 3.专项工作视频联调系统、实时动态视频图像推送系统保障与运维服务 （1）会议保障：提前 30 分钟完成系统调试，视频点名、应急调		

	度会零技术故障；突发故障处置响应≤30 分钟，故障修复率 100%； （2）视频推送：接到推送指令后≤30 分钟完成指定点位视频、图像推送，画面清晰、点位无误，推送准确率 100%； （3）设备运维：每日完成系统及设备巡检，巡检覆盖率 100%；设备、系统在线运行率≥99.5%； 4.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整体响应：工作响应时间≤2 小时，进展反馈及时率 100%。 上述服务量及评价为预估基数，因采购人自身业务调整、实际工作需求减少、不可抗力等而非供应商所导致的因素，实际服务发生量以及评价低于预估采购量及评价的，不视为供应商履约违约，双方按采购人实际签收、验收合格的服务成果据实结算。 （四）人员配置及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派驻项目工作人员 12 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其中专职项目管理人员不少于 1 名，其余 11 名工作人员，负责突发信息收集、研判和整理；突发事件动态跟踪；专项工作视频联调系统、实时动态视频图像推送系统保障与运维服务；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所有派驻人员需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拥有相关工作经验。 2.遵守保密纪律要求，严格保守服务过程中接触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执行项目服务内容，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服务。 3.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负责本项目人员的业务管理、日常工作、教育、培训、考核等。 4.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使用好项目服务经费，并接受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审核。 （五）采购人职责 1.采购人负责本项目的统筹管理，对本项目的运作进行指导、检		

	查、监督、考核、验收。 2.根据供应商实际服务开展情况，协调有关部门，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与困难，为项目开展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3.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拨付项目服务费用。 4.采购人应根据供应商办公需求，为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日常工作所需的工作人员的办公场地、办公设备。若因采购人的原因无法提供相应的硬件配套设施，导致供应商工作延误或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责任由采购人承担。		
2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1年。起始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服务范围：本项目服务内容 3.服务要求：符合技术和服务要求 4.服务标准：符合技术和服务要求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一）报价要求：报价必须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其他未尽事宜，以采购人和服务供应商签订的合同进行约定需求内容与合同不一致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